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6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30日
聲請人	黃理涵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99年度聲 1 字第208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 27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中高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340號刑 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669號刑事判決（下 稱系爭判決三；系爭判決一至三係依聲請人所載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7年 度偵字第6688號檢察官起訴書提起公訴後所為之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，有 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2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 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 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 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 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一至三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 4 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 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 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（二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：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 5 故系爭裁定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從而聲請人自不 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（三）關於系爭判決一至三部分： 6 1.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將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 7 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就此部分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2.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 8
之牴觸憲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 9
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223號黃理涵聲請案](#)